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工作報告

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

報告人：勞動局 局長 賴香伶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3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3
(一) 權益提昇：推動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	3
(二) 教育扎根：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臉書專頁	5
(三) 勞動平安：推動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 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5
(四) 開放政府：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	6
(五) 尊重多元：新移民首度納入優秀勞工選拔對象 ..	6
二、重要施政成果	7
(一)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 ..	7
(二) 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9
(三) 維護勞權、降低過勞	10
(四) 落實職業安全	12
(五) 推展勞動教育與文化	13
(六)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17
(七) 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17
(八) 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18
(九) 促進就業媒合	19

（十）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26
（十一）強化職業安全計劃，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29
（十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33
（十三）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38
（十四）辦理職能培育課程與技能檢定	43
（十五）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	46
參、未來施政重點	50
一、勞動安心，試辦「勞動平安卡」方案	50
二、勞動保護再提昇，推動全行業分類勞動條件檢查制度..	51
三、強化雇主求才服務，創造身障就業新模式之典範.....	52
四、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 定錨與發展，提升自信及能力，協助青年適性就業	53
五、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	53
六、加強宣導平權意識，創造友善職場	55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勞動局 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香伶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 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 貴會敬致最高謝意。

壹、前言

面對臺灣景氣下滑、市場萎縮、服務業興起、傳統產業式微，勞動就業環境與產業結構產生重大轉變，在網路資訊流通快速、市民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下，本局致力於保障弱勢族群及促進勞動者就業權益，創造性別平權及職能培育的就業環境，增進勞動權益與勞工教育扎根之意識，以勞動平安、健康職場做為施政的信念，推動社區型服務模式，研提各項勞工支持性方案，秉持照顧弱勢、協助就業、尊重多元文化、保障外籍勞工人權之方向，持續深耕於勞動事務，營造合適的就業環境。

鑑於部份企業以成本考量，變相、片面改變或降低勞動條件，致勞資爭議層出不窮，勞資雙方對法令規範不盡理解，本人上任以來即籌設「勞動權益保護再提升方案」，研

擬即時通諮詢系統，並與臺北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每週一、二、四下午由義務律師提供線上法律諮詢服務，以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問題。

另在防範勞工過勞及雇主濫用責任制部份，以保全業、航空業、專業事務所等為對象，辦理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審核基準之公聽座談會，未來將導入職業安全衛生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健康檢查評估的醫生評估建議，提出篩檢腦、心血管疾病之高危險族群，預防職業傷病之憾事發生。

因應青年高失業率及學用落差，本局青年職涯發展中心（簡稱 TYS）運用「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措施，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

以下謹就本局 104 年上半年度各項工作成果與未來施政重點報告，敬請指教。

貳、104 年上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已實施之創新措施

(一) 權益提昇：推動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制度

1. 為保障各該行業從業人員之勞動權益，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推動「陪同鑑定制度」，並訂定「臺北市勞動條件檢查陪同鑑定作業要點」，並依據各行業專案檢查之檢查重點修正「臺北市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會談紀錄」，透過各該行職業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工會幹部等具有一定資歷從業人員之參與，強化檢查重點，提升檢查效能。



照片 1：104 年 3 月大眾傳播業陪同鑑定專案檢查

2. 本（104）年度針對大眾傳播業、銀行業及醫療服務業實施陪同鑑定專案檢查，於 104 年 3 月份招募

28 名大眾傳播業陪同鑑定人，針對 34 家大眾媒體業者實施勞動檢查，發現禁止申報加班以至於未給付加班費或補休者（違反勞基法第 24 條）多達 79.4%、未設置上下班打卡出勤紀錄者（違反勞基法第 30 條第 5 項）76.5%、另外超過每日工作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違反勞基法第 32 條第 2 項）70.6%，顯見該行業確實有著勞動條件高度違法現象。

3. 經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凸顯勞工過勞問題後，經本局輔導下，部分大眾傳播業勞工也籌備組織工會，落實勞工團結權與資方協商，東森電視、自由時報已於 5 月成立企業工會，本局將推動其進行勞資協商，期能透過勞資對話，逐步解決勞資問題。
4. 6 月份起推動銀行業專案檢查，招募 31 名銀行業陪同鑑定人，並進行培訓作業，7 月份起針對 32 家銀行業事業單位實施專案檢查，並要求銀行填寫母性保護自主檢核表，了解其育嬰留職停薪、生理假、產假、產檢假辦理情形，作為輔導依據，8 月中完成所有檢查程序，違規項目經事業單位陳述其意見後，9 月針對違規銀行業進行裁罰，並公布違規者名單。

(二) 教育扎根：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臉書專頁

104 年 5 月起發行勞動臺北電子報，內容包含本局重要政策、勞動法令及新聞時事分析，以簡淺易懂的文字與圖片，將勞動訊息知識傳遞予民眾。並建立臉書（Facebook）「勞動臺北」粉絲專頁，每週至少發布三篇訊息或圖文，並回應民眾提問，增加與民眾溝通之管道，促成勞動議題之討論，提昇勞工勞動意識。

(三) 勞動平安：推動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

為有效防止輕質屋頂營建施工、施工架組配與拆除及使用吊籠等，工期短且風險高之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創新制定「臺北市輕質屋頂與施工架及吊籠作業通報自治條例」，建立作業前通報制度，將以往發生事故後實施的調查、檢查，調整為事先宣導，督促雇主確實依法做好安全防護設施，以保障工作者生命安全。本法案已於 6 月 29 日經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於行政院核定後正式實施。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應於作業開始 3 日前通報，提供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掌握施工訊息，以利後續實施宣導、輔導與檢查，如雇主或自營作業者未依規定通報者，將處

新臺幣（下同）6,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四）開放政府：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對話

依市長對臺北市之六大願景：「公益社會、文化城市、健康安全、關懷分享、社區營造、公開透明」為出發點，市長與工會領袖進行勞動對話。本期已完成職業領袖組及企業領袖組共 2 場對話，總計 84 家工會、88 名工會代表出席，共提案 57 案、已辦結 52 案，尚餘 5 案持續列管，相關議題結論並公開於本局網站。



照片 2：局長出席工會領袖勞動對話

（五）尊重多元：新移民首度納入優秀勞工選拔對象

為選拔在臺北市發揚敬業樂群精神之勞工，本局首

度將新移民納入優秀勞工選拔對象，經評審後有 2 名新移民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五一勞動節紀念大會中與 259 名優秀勞工一起接受表揚。

二、重要施政成果

(一) 深化勞資協商、輔導工會組織、推動團體協約

1. 本期輔導本市勞工成立 3 家產業工會、8 家企業工會、2 家職業工會、訪視工會 127 家共 182 人次；累計本市現有工會聯合組織 23 家、產業工會 50 家、職業工會 347 家、企業工會 172 家，共計 592 家工會；其中工會與雇主簽訂團體協約今年 1 至 6 月新增 9 家，累積已締結家數共 65 家，此外，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與其企業工會於 8 月 25 日簽訂團體協約，本局將持續推動事業單位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並不定期進行工會訪視、會談，輔導其會務正常運作，促使勞工組織健全發展。



照片 3：台灣本田汽車公司團體協約簽約儀式



照片 4：臺灣證券交易所簽訂團體協約典禮

2. 督促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明確規範勞雇雙方權利義務，以及協助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規定舉辦勞資會議，落實企業內勞工參與制度。截至 6 月底止，本市核備

訂（修）定工作規則之事業單位計 597 家、設立勞資會議單位（含分支機構）計 11,150 家。

（二）推動友善勞動環境

1.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為輔導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規範，針對事業單位進行清查，今年度清查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61 人至 150 人事業單位，預計清查 2,000 家，截至本期為止已完成清查計 303 家。
2. 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期計召開 3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共評議申訴案計 16 件，其中 15 件不成立、1 件將於下次會議續行審查；召開 3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共評議申訴案 21 件，評議性別歧視 13 件成立、8 件不成立。
3. 落實育嬰留職停薪：訂定「育嬰留職停薪復職之協助措施實施計畫」。當本局接獲勞工保險局提供之「同意接受後續關懷協助之受僱者」名冊時，即函知受僱者本局可協助之相關服務，俾利依其需求主動提供諮詢、爭議協處或訴訟扶助等後續關懷措施，本期共計發函 2,225 人。
4. 補助本市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依「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以經

費補助方式鼓勵本市僱用員工 250 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等相關托兒服務。本期本市僱用員工 250 人以上單位計 834 家，已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者計 784 家，設置率達 94%。另 104 年度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共收受 41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計 39 家，補助金額計 147 萬 7,400 元。

5. 保障求職者就業安全：透過防範求職陷阱宣導及查察不法措施，維護求職者就業安全及權益。本期受理不實徵才廣告申訴案件計 8 件。
6. 辦理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評鑑：5 至 7 月針對有仲介實績機構共評鑑 56 家，另針對無仲介實績及人力派遣機構共訪視 20 家，以促進就業服務機構增進服務品質，營造安全就業環境。

（三）維護勞權、降低過勞

1. 招募 52 名勞動條件聘用檢查員：在勞動部專款補助下，6 月辦理公開甄試，共 419 人報名，第一階段筆試擇取 102 人，第二階段口試後，正取 52 人，備取 25 人，7 月 8 日報到並進行實務訓練課程，由資深勞檢員帶領，並透過銀行業專案勞檢實習，經期末測驗通過後，8 月 10 日進駐捷運景美站

聯開大樓之勞動條件組辦公室，可大幅提昇本局勞動條件檢查能量。

2. 督促保全業、房仲業重視過勞問題：為促使事業單位重視員工健康，減少過勞問題，本局研擬修訂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審查基準，6 月起陸續邀請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保全、房仲等事業單位座談，並要求事業單位檢視員工健康檢查報告，確認勞工健康情況可負擔長時間工作，始可向本局申報約定書，讓勞工從事相關工作。
3. 提高勞工訴訟生活費用補助：為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並維繫勞工於訴訟期間有尊嚴的基本生活，減輕經濟壓力，「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於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實施提高訴訟期間生活費用及延長補助期間，內容為：
 - (1) 全額生活費用調整為以每月法定基本工資 1.2 倍為發放標準；差額生活費用調整為以勞工每月工作收入低於基本工資 1.2 倍之差額為發放數額。
 - (2) 針對生活費用之補助期限，修正延長為「同一訴訟案件一般勞工每一審補助不超過 9 個月，累計最長補助 2 年；工會幹部每一審補助不超

過 1 年，累計最長補助 3 年。」，使勞工無後顧之憂地爭取自身權益，作為勞工更堅強的靠山。

4. 設置律師諮詢服務專線：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每週一、二、四下午 2 點至 5 點，提供免費律師電話諮詢服務（1999 轉 7019），4 月計 177 件，5 月計 196 件，6 月計 197 件，使無法至本局櫃台洽詢之民眾，也可透過電話獲得專業律師法律諮詢服務。

（四）落實職業安全

1. 推動臺北市 i-safety 職校訪視計畫：因大安高工發生女學生頭髮捲入機器導致頭皮撕裂事件，本局隨即邀請資深退休勞檢員與本局職安科人員，組成「安全衛生訪視團」，至本市 12 家公私立高職實驗室、實習工廠了解設備安全問題，發現部分設備漏電、缺乏防護裝置、密閉空間軟鐸作業缺乏通風設施易中毒等多項問題，隨即發文給 12 校要求應於 8 月底前將改善情況回報本局，並於 7 月 20 日邀集學校、教育局召開檢討會議，並舉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讓高中職教職員參加，以落實校園安全衛生。

2. 推動「健檢醫療機構專案檢查」勞工健檢品質提升：本年度針對 59 家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實施專案查核，以期保障勞工健檢品質，執行期間為 5 月至 12 月，本期共計查核 12 家指定醫療機構（2 家現已歇業，3 家停辦），有 1 家違反規定，計 1 件缺失，已通知限期改善，主要缺失為部分個案未提供自評表供勞工填寫。
3. 本期共受理訓練單位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468 班次（一般訓練 271 班次、在職教育訓練 197 班次），派員查核 375 班次，查核率 80.13%。
4. 本期受理申領職業災害慰問金案件共 12 件（其中死亡 8 件，失能 4 件）。

（五）推展勞動教育與文化

1. 為提昇本市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意識，本局於高中職「公民與社會科」課程綱要中符合可講授勞動意識及法令部分，安排 3 小時課程，製作適合高中職學生之勞動權益教案，並邀請大直高中黃益中老師至本局進行示範教學。後續將邀集工會代表、專家學者組成「教案編審委員會」並辦理種子教師培訓，期望逐步落實勞動教育深植校園之目標。



照片 5：黃益中老師至本局進行勞動教育示範教學

2. 為記錄並蒐集產業勞動史的發展、變遷及經驗傳承，作為勞動教育文化的推廣素材，本局 104 年進行「媒體勞動史料蒐集調查計畫」，委請新聞系所教授主持調查，透過口述歷史訪談、焦點座談、文獻探討及調查分析的方式，留下勞工團結權行使的珍貴第一手資料，本案以當前仍持續運作且登記在臺北市之新聞媒體企業工會為主要研究對象，蒐集近年（民國 89 年後）媒體工會運動的發展、變遷與經驗傳承，成果將作為未來從業人員及工會運動者重要的經驗參考，亦能增進社會大眾對該產業勞動環境的了解，作為本局未來執行勞動法規維護勞動者權益及合理工作環境之參考，預計年底可完成

初步的調查成果報告。

3. 為加強特定族群職業安全、勞動法令權益認知並進行研討，於 6 月及 8 月各開設「電影戲劇業職業安全衛生課程」一場次及八月開設「基層護理人員勞動法令權益課程」三場次。累計參訓人數計 213 人。
4. 為提升勞工勞動知能，激發敬業精神及提高工作效能，補助工會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等相關課程。本期核准 311 場次，核准金額計 1,850 萬 6,750 元整；另為充分討論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分配原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本局設計補助對象之篩選機制、訂定明確指標計算模式，並邀請本市工會組織代表參與 7 月 28 日及 30 日辦理之「105 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場次分配原則座談會」，參與人數共計 172 人。將參酌工會代表提具之建議，作為本局研擬 105 年補助經費配置之依據。
5. 為落實基層勞動教育，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管道，每年開辦三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教授勞動法令、勞動權益、職場安全等勞動知能課程，以協助勞工朋友瞭解自身勞動權益，以期能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本期共計辦理 21 班課程，受益人數為

1,488 人。

6. 為使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就近且切合所需的學習，本局推動勞動專業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以加強企業及其員工了解勞動法令，以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本期共辦理 21 場次，受益勞工人數達 1,035 人。
7. 為使本市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與綜合高中之學生提早認識勞動法令、了解自身勞動權益，故本局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2015 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宣導講座，由勞動專業講師親赴校園講授勞動相關議題，本期共辦理 9 場次，受益學生人數達 1,215 人。
8. 勞工教育館展演廳及文物展示區，本期 4 至 7 月展出藝文展覽 8 場次，參觀人數計 2,900 人次。
9. 本年 1 至 3 月因勞工教育館進行結構補強工程案，自 4 月份開館辦理場地出租，本期 4 至 7 月出租總場次 647 場，受益總人數 33,863 人，總收入 492,000 元；其中免費使用場次 209 場，受益人數 13,086 人。

(六) 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本期共計補助 76 個失業家庭、協助 99 名子女順利就學、補助金額 173 萬 6,373 元。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97 年開辦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協助 1,976 個失業家庭，共補助 2,601 名學生，累積補助金額 2,893 萬 3,372 元。

表 1：97 年至 104 年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統計表

年度	項目 核定 件數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元)
		高中	大專	小計	
97	113	66	89	155	1,039,000
98	685	475	453	928	6,558,000
99	252	154	190	344	2,532,000
100	278	121	231	352	4,515,305
101	232	80	207	287	4,957,775
102	172	70	151	221	3,680,273
103	168	48	167	215	3,907,646
104 上半年	76	22	77	99	1,736,373
合計	1,976	1,035	1,566	2,601	28,933,372

(七) 落實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還款計畫

1. 為解決勞健保保險費補助爭議款，針對 99 年暨以前年度爭議款，本局於 98 年向中央提具還款計

畫，依 104 年 1 月 8 日市長裁示朝依法行政方向辦理，故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合計為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攤撥 763 億 570 萬 5,530 元（勞保 329 億 1,941 萬 3,765 元、健保 433 億 8,629 萬 1,765 元），還款比例約 92.86%。

2. 100 年以後勞健保爭議款於 102 年 4 月 9 日向中央提具還款計畫，另 100 年以後健保爭議款利息亦於 104 年 1 月 27 日向健保署提具修正還款計畫，上開計畫自 104 年至 108 年分年攤撥，爭議款本金由中央協助半數，健保爭議款利息由本府全額負擔。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總計 151 億 9,671 萬 2,004 元，已攤撥 15 億 6,806 萬 7,000 元（勞保 5 億 8,898 萬 4,000 元、健保 7 億 8,120 萬元、健保利息 1 億 9,788 萬 3,000 元），尚餘 136 億 2,864 萬 5,004 元。

（八）促進弱勢勞工就業

1. 落實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本期本府各機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297 人，已進用 553 人（含本府義務機關超額進用及非義務機關進用共計 256 人），進用比例為 186.20%。

2. 為協助本市市民或本市居留之外籍或大陸籍配偶，於參加本府社會局、本市職能發展學院或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之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針對家中有長者、幼童有照護需求者，依「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提供補助，本期共補助 19 人次，補助金額為 23 萬 5,586 元。
3. 推動「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本期接獲本府社會局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42 人，其中 37 人已結案，5 人尚在輔導中。

(九) 促進就業媒合

1. 提增就業媒合效能

本市就業服務處依照求職者工作意願、興趣及能力與事業單位求才資格條件進行媒合，推介求職者適切之工作機會。

表 2：就業服務成果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求職人數	22,521
求才人數	42,647
就業人數	12,198
求才僱用人數	28,791
求職就業率	54.16%
求才利用率	67.51%

2. 精進辦理就業甄選

接受本府各機關委託辦理約聘僱人員及專業技工、工友公開甄選，本期計辦理約聘僱人員甄試 10 場，參與甄試人員計 2,409 人（報名人數），錄取人數 290 人，備取 233 人。

3. 接受本府地政局委託辦理 104 年專業技工（測量助理）甄試，第 1 階段為筆試，第 2 階段為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報名人數共 200 人，業已於 5 月 3 日辦理筆試，5 月 31 日辦理體能測驗及術科測驗完竣，並於 6 月 10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8 名、備取 4 名。

4. 落實「在地型就業服務」

結合本市各行政區公、民營資源、建構社區就業服

務網絡，主動發掘求職者及追蹤長期失業者、提供就業資訊、協助就業媒合。本期發掘社區中求職者 3,748 人，協助求職個案輔導就業成功 2,182 人次，協助求職個案穩定就業 3 個月 435 人，提供求職個案工作機會 13,249 人次，對轄區學校、社福團體或里辦公處辦理就業宣導駐點服務 465 次，拜訪轄區內商圈店家開發 3,956 個工作機會。

5. 深化特定對象就業服務

- (1) 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透過個案管理員提供專業化、深度化就業服務，針對中高齡、獨力負擔家計者之需求，提供職業介紹、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就業諮商、職業心理測驗、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協助其適性就業。

表 3：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開案量（人次）	2,973
職業心理測驗（人次）	985
一般就業諮詢（人次）	1,893
深度就業諮詢（人次）	324
推介職業訓練人數	897
求職推介人次	1,591
就業人數	1,610

(2) 辦理經濟型遊民就業輔導

特置就業輔導員專責輔導遊民就業服務、陪同面試、輔導就業及就業機會開發等工作，本期求職數 456 人次、推介面試 1,061 人次。

(3) 積極辦理新移民就業輔導

訂定「新移民（外籍與大陸地區配偶）就業輔導實施計畫」，運用專業人力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積極輔導新移民就業。

表 4：新移民就業服務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類別	外籍 配偶	大陸 配偶	合計
	求職人數		232	280
開案數（人）		84	76	160
推介人次		491	541	1,032
就業人數		78	73	151
就業 研習班	場次	4	2	6
	人數	151	43	194

(4) 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

為協助特定對象因失業而影響在學子女就學權益，推動特定對象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工讀，藉此培養學生未來面對就業時應有之正確態度，並建立正確職業觀念，協助青年於就學時期擁有職場經驗，今年度暑期工讀基本薪資雖仍維持 103 年調升之 2 萬 2,650 元但卻較現行基本工資 2 萬 8 元為高，以協助大專校院特定對象弱勢學生。

6. 台北人力銀行優質服務

以專業服務團隊，透過人才招募、辦理現場徵才活動、線上客服就業諮詢等服務，提供完善就業資

訊。設置地圖尋職功能，以民眾住址為定位，搜尋其附近職缺，方便其搜尋住家附近職缺，利用路徑規劃及獨家「鏡頭導引」功能協助民眾輕鬆找工作，為全臺第一個具有此類功能之尋職服務。

表 5：台北人力銀行服務統計表（10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瀏覽人次	6,115,944 人次
新增廠商家數	1,885 家
新增工作機會	49,727 個
新增求職履歷人數	6,505 人
性向測驗人數	1,542 人次

7. 掌握失業勞工動態

依雇主資遣通報名冊，通知當事人，透過舉辦就業資源說明會，提供就業服務資訊，推介參加職業訓練、協助辦理失業認定領取失業給付或進入個案管理提供就業服務等措施，提供各項協助。本期申領就業保險失業認定者計 6,988 人，完成失業認定計 7,101 人，辦理失業給付再認定計 20,869 人次，協助就業計 5,452 人，推介參加職業訓練計 479 人。

表 6：失業認定服務情形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數量
受理申請人數	6,988 人
失業認定人數	7,101 人
失業再認定人次	20,869 人次
協助就業人數	5,452 人
推介參加職業訓練人數	479 人

8. 多元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藉由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多元化職缺項目及求職求才現場媒合服務，以提升企業求才及民眾求職媒合率，落實提供求才求職服務。於 5 月 28 日假花博爭艷館辦理，「528 畢業季，鳳凰花開好薪情」就業博覽會，總計 114 家徵才廠商參加，共 3,060 人次現場投遞履歷面試，初步媒合 1,384 人次。



照片 6：104 年 5 月 28 日就業博覽會

9. 賡續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

為協助經濟弱勢失業者及遊民就業，於農曆春節前辦理年節臨時工作專案，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使經濟弱勢民眾能藉由提供勞動並領取臨時工作津貼，進而紓緩年節經濟壓力，同時藉此臨時工作增進遊民工作意願，為重返職場預作準備。今年度持續匯集本府各機關共同釋出 400 個職缺，實際上工人數計 360 人。進行後續就業服務與關懷追蹤，計 57 人就業。

(十) 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1. 為協助青年就業，「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Taipei Youth Salon，簡稱 TYS)，採行「職涯發展評估」、「職場體驗實習」、「職涯成長支

持」、「求職服務」、「創業發想平臺」五項措施，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職涯定錨，增加職場經驗，累積工作資歷，強化求職競爭力，提升求職成功率，進而降低失業率。本期進行職涯 Tour 執行計 12 場次，參加學生計 368 人次；舉辦職涯支持講座計 25 場次，計 2,611 人次參加。

表 7：TYS 服務統計表（104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數量
職涯發展評估	職涯諮詢	944 人次
	職涯測評	904 人次
職場體驗實習		19,112 人次
職涯活動		3,241 人次
求職服務		350 人次
創業輔導服務		222 人次
總服務人次		29,291 人次

2. 名人講座：

TYS 現場提供民眾免費職涯相關書籍及雜誌現場借閱，並推出一系列名人講座，主要包括：知名部落客作家 Terry 鍾一健的「為自己勇敢一次，我的世

界在路上」、世界上最棒的工作前三名入圍者謝昕璇的「C 式人生：勇敢追夢“去想做不到，去做意想不到”」、小鎮文創故事館創辦人何培鈞的「百年夢想，新舊綻放」、以及春禾劇團藝術總監郎祖筠的「說得一口好故事，換得一場精采人生」。此外亦結合民間青年關懷團體，辦理豐盛號、露易莎咖啡、雨傘王等創業家築夢分享講座，希望藉由閱讀與汲取名人經驗，培養民眾正確職場觀與態度。每場講座皆辦理滿意度調查，回收 1,448 份問卷，整體滿意度高達 87%。



照片 7：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名人講座

3. 為協助畢業學子順利銜接職場，積極辦理職場體驗實習。於 3 月 21 日與台北人力銀行假花博爭艷館

共同辦理「TYSxOKWORK 學而實習之·薪薪向榮 實習 x 就業博覽會」，總計 149 家徵才廠商參加，共 5,050 人次現場投遞履歷面試，現場並提供 769 個實習職缺，吸引 1,737 人次實習生現場面試，初步媒合計 1,070 人次，初步媒合率高達 61.6%，創歷史新高；此外，設立博覽會現場職涯諮詢、模擬面試、及履歷健診服務及首度結合博覽會的職涯講座，共吸引 673 人次參與，民眾反應活動多元，深具吸引力。



照片 8：104 年 3 月 21 日就業博覽會

(十一) 強化職業安全計劃，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

1. 公告停復工資訊：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創全國之先，主動公開事業單位的停、復工資訊，於網站上公布

勞檢後遭停工的工作場所，包含事業單位名稱、工程名稱、地點、停復工日期、停工原因等資訊，本期共公告 199 件。除警惕事業單位應具體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也讓工作者有管道能瞭解自身工作場所的安全狀況，有效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一步守護工作者安全。

2. 全面推動職災地圖：基於資訊公開透明，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首創「職災地圖」，主動公開本市重大職業災害及施工安全資訊，藉由全民監督公安的力量，提醒事業單位加強職業安全管理。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施行，納入自營作業等所有工作者之重大職業災害，將職災地圖公告範圍於 103 年 9 月 22 日擴大至全行業重大職業災害之相關資訊。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共計公布職災地圖案件 20 件。
3. 執行「臺北市營造工程焦點專案勞動檢查計畫」，針對本市超大工程施工期間或其他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認定需要實施之一般營造工程加強聚焦監督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5 工地次、9 場次、通知改善 16 項次、停工 1 項次及罰鍰 1 項次。
4. 為降低公共工程職業災害，督促公共工程主辦單

位、監造單位及營造事業單位落實工作者安全，實施「公共工程專案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1,145 工地次、2,461 場次、通知改善 644 項次、停工 28 項次及罰鍰 88 項次。

5. 落實防止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類災害發生，特辦理「臺北市液化石油氣高壓氣體跨局處專案檢查計畫」聯合檢查，藉由各局處專業督導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機制及自動檢查，提升公共安全，本期計檢查灌裝廠 3 家、加氣站 7 家及瓦斯行 89 家，通知改善 20 項次。
6. 鼓勵本市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設置安全視訊監控系統，落實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稽查能力。本期計 82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接受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遠端監督查察計 921 次。
7. 為確保臺北市施工架搭設安全，積極展開臺北市大型外牆施工架工程總體檢，清查全市列管之工地施工架搭設超過 10 層樓以上工程。本期檢查共計 126 個大型施工架工地共 177 家事業單位，通知改善 130 項次、停工 15 項次、罰鍰 42 項次。
8. 結合本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大型事業單位職場健康管理專案檢查」，選列勞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之

觀光飯店、金融企業總部及國營事業單位等，以檢查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臨廠健康服務為重點，輔導推動職場勞工健康促進審視環境改善作業流程，強化事業單位自主管理功能，推展健康教育活動，降低職業疾病發生，本期共計檢查 8 家。

9. 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啟動「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專案」，針對公共運輸業、零售量販業、儲配運輸物流業、餐飲業、遊樂園業及觀光飯店業等六大行業共 30 家事業單位加強檢查，共計監督檢查 2,954 場次，其中勒令停工 52 項次，罰鍰處分 176 項次，嚴格督促業者重視工作者工作安全。
10. 因應夏季氣候高溫，易發職災危害，為提高預防並建構安全舒適工作環境，啟動「高溫室外作業勞動檢查」，本期計檢查 1,178 場次，通知改善 10 項次。透過宣導及輔導等手段以督促企業主及工地管理人員重視及做好高溫熱危害預防措施，避免職業災害的發生。另為保護颱風天外送人員安全，創新訂定「天然災害期間加強外送人員勞動檢查計畫」，執行颱風天外送人員檢查，本期抽查 5 家。
11. 辦理「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頒獎暨表揚活動」：活動

於 5 月 29 日假市府大樓 1 樓沈葆楨廳辦理，得獎嘉賓、企業代表及勞工等 200 餘人共襄盛舉，市長親臨頒獎肯定、感謝得獎者。同時邀請 13 家獲獎之優良單位設置展示區，介紹職業安全衛生傑出作為、成效，並分享優良單位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制度，職業災害預防經驗，共創職場安全工作環境。



照片 9：104 年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頒獎暨表揚活動

(十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為開發身障者就業機會，除藉由首長走動式服務，主動訪視企業單位，宣導支持身障者就業措施外，更透過獎勵僱用及職務再設計服務，持續提升義務機關（構）僱用意願，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

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本市義務機關（構）計 3,905 家，其中達到足額進用與超額進用者計 3,156 家，佔 81 %，本市應進用人數計 15,779 人，加權後重度 1 人以 2 人計算之進用人數計 24,099 人（實際進用人數計 20,266 人），加權後進用率達 152.73%。

2. 促進企業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獎助

本期申請獎勵金計 247 家次，符合獎勵進用之身心障礙者計 3,517 人次，間接穩定 872 位身心障礙者就業。

3. 建置完善職災勞工服務體系

提供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由專職社工員提供包含經濟、法律權益、就業、福利資源連結轉介等協助。本期共提供個案服務（含電訪、家訪、機構晤談、問卷訪查等）計 761 人次，成功轉介職重人數，共計 2 人。

4. 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專業就業服務

本期提供服務個案數計 656 人，媒合計 464 人次，推介就業計 338 人次、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計 104 人

次。

5. 建構職業重建專業服務與提供雇主求才服務

本期服務人數計 1,311 人（其中新開案計 591 人）；另為扭轉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刻板印象，近 2 年在本局積極努力介入輔導下，雇主也更願意嘗試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本期開發雇主求才機會共計 56 筆。

6. 推動庇護性就業，庇護工場家數冠全國

- (1) 本市共設立 12 處公設庇護工場、26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僱用 502 名庇護性就業者。
- (2) 為提升庇護工場產品品質，輔導工場取得 ISO 或相關國際品管系統驗證，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計有 26 家取得相關認證。
- (3) 為增進本市庇護工場能見度及提高營業額，辦理庇護產品宣導，於 104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0 日辦理庇護工場母親節產品行銷宣導活動，將各家工場推出之節慶禮盒製成電子型錄，供民眾於網路閱覽，並於本市庇護工場臉書粉絲頁推出「庇護好禮滿額贈」及「母親節 FB 打卡優

惠活動」等活動，期吸引更多民眾認識庇護產品，進而提升採購意願。

- (4) 持續辦理「臺北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產品競賽活動計畫」，獲得本府各機關廣大迴響，統計本期本市庇護工場暨社會企業總採購金額約 1,512 萬 641 元（不含加油站營業額），有效提升庇護工場經營實績。

7.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

104 年度開辦 11 個班，招收 124 名參訓者，課程包括「乙級按摩技術證照訓練班」、「按摩技巧臨床運用班」、「痠痛放鬆調理手法班」、「鬆筋養生按摩班」、「中醫傷科民俗按摩 A 班」、「中醫傷科民俗按摩 B 班」、「按摩臨床辨症與實務技巧班」、「傳統按摩整復基礎班」、「行動彩繪造型師班」、「3C 產品包裝創意設計人才養成班」及「資訊輔具技能應用培訓班」等。

8. 開拓潛在按摩消費族群

本期透過本府教育局「世界河流國際藝術教育計畫成果博覽會」、北投區公所「2015 北投桶柑節」專案活動、與企業合作行銷推展視障按摩，並結合鄰里社區母親節節慶等各類型公開活動推廣視障按

摩，為民眾進行免費按摩體驗，共辦理 16 場次，藉以增加視障按摩能見度，擴大宣導效益。



照片 10：結合中山行仁里辦理視障按摩推廣

9. 協助身心障礙者多元就業或創業，與身心障礙者一起克服職場上的困難

(1) 聽語障者職場手語翻譯暨聽打服務

手語翻譯服務目前共有 37 位手語翻譯員，本期受理 257 案，提供服務 1,179 小時，服務 452 人次。聽打服務目前共有 12 位服務員，本期 38 案，提供服務 164.5 小時，服務 42 人次。

(2) 扶助身心障礙者創業營運

本期共計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 221 人次，補助金額 1,103 萬 4,488 元，有效減輕身心障礙者創

業初期負擔。

(3) 職務再設計服務

本期職務再設計案件數計 74 件，核定補助金額為 220 萬 8,686 元。

10. 試行社會企業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

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推動創新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模式，以公有場地委託辦理社會企業專案營運服務，試辦兼具友善職場、自立自足、公益再循環及發揮社會影響力之職場，讓大家都重視身障者就業之需求，給予實質性幫助。目前共委託 5 處社會企業專案，為臺北社企館（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建和社會企業、市民加油站、大安加油站及榮星游泳池 5 處社會企業，本期僱用 182 名身障員工，每處均設置專職輔導員輔助就業服務，每年營運盈餘預計至少提撥 30% 用於相關之就業服務，期盼成為新的身心障礙者就業模式，發揮更多的社會影響力。

(十三) 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1. 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臺北市外籍勞工人數統計表（104 年 6 月底止）

國別 \ 項目	人數(人)	百分比
菲律賓	6,712	15.06%
越南	3,067	6.88%
印尼	33,347	74.81%
泰國	1,443	3.23%
其他	2(註)	0.02%
總計	44,571	100%

註：係勞動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勞職管字第 1020503428 號
函跟隨外籍主管之家庭幫傭數。

2. 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統計如下表

表 9：辦理非法外勞及仲介查察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總計
藍領外籍勞工查察件數	10,117
外國人入國通報	11,657
入國訪視案件數	7,654
白領外籍人士查察件數	593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訪查件數	168

3. 提供外勞各項諮詢服務

設立「外勞庇護中心」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提供遭遇臨時緊急事故之受難外勞收容與諮詢服務，104 年 1 月至 6 月底護收容 97 人次，諮詢服務 4,683 件。

表 10：臺北市外勞諮詢服務成果統計表（104 年 1 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提供諮詢服務	4,683
申訴爭議案件處理	926
雇主與外勞提前終止契約驗證	2,105
庇護收容數（人次）	97

4. 舉辦外勞各項文化活動

- (1) 104 年 4 月 12 日及 104 年 6 月 14 日假臺北車站北三門至西一門站內空間，辦理「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免費簡易健康檢查、衛教宣導與諮詢、法令諮詢服務，參與人數共計 283 人。



照片 11：愛灑人間-外籍勞工健康關懷

- (2) 104 年 5 月 17 日於台灣歷史博物館協辦「2015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歡迎您！博物館『新』觀眾」活動，參加人數約 2,080 人次。



照片 12：2015 博物館「新」觀眾活動

- (3) 104 年 5 月 31 日於天主教聖多福教堂舉辦「2015 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慶祝活動」，參與人數計 1,200 人。



照片 13：「2015 菲律賓聖十字架節慶祝活動」

- (4) 104 年 7 月 19 日假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舉辦「2015 印尼開齋節-印夏台北」活動，現場人數計 1,200 人。



照片 14：2015 印尼開齋節-印夏台北活動

(十四) 辦理職能培育課程與技能檢定

1. 拓展訓練模式，強化訓練效益

- (1) 自辦課程：辦理職能培育提升失業勞工就業技能。本期辦理職能培育課程 23 班，訓練 560 人；職能進修課程 25 班，訓練 608 人；並針對青年開設專（優先）班共 2 班，訓練 53 人。此外，本期接受政府機關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之委託與合作訓練計 6 班次，參訓人數 121 人。並主動拜訪工商團體暨廠商，尋求就業市場產訓合作課程，本期辦理 11 班次、參訓人數 267

人。

(2) 委外辦理課程：招標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培育課程提供弱勢民眾培育職類，本期公務預算委外辦理 21 班，8 班開訓，計 212 人，就安基金補助辦理 22 班，11 班開訓，計 324 人，公務進修課程辦理 35 班，13 班開訓，計 357 人。合計辦理 32 班，計 893 人。

2. 提昇弱勢族群勞工技能

(1) 加強新移民就業服務並培養職業技能，鼓勵參加職能培育，將新移民列為第二優先錄訓對象，學員訓練期間提供照護補助，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本期職能培育課程以新移民身分參訓者計 7 人次，分布於「中式餐點實務」等 6 班次。

(2) 參訓學員如符合非自願性失業、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身心障礙、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保護人及家庭暴力被害人等特定對象資格，得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讓學員安心受訓，減輕受訓期間負擔。本期累計協助 582 人申領。

3. 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

- (1) 辦理技能檢定：本期辦理即測即評及發證檢定報名人數 730 人，全國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602 人，專案檢定報名人數 222 人。
- (2) 技能競賽：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北區分區賽，學院薦派 22 名選手參加 7 項職類競賽，共計有 5 個職類、12 人得獎，獲 4 金 4 銀 1 銅 3 優勝之殊榮，包含汽車板金（打型板金）金牌顏翔昱、銀牌秦才鈞、優勝林紹文（培訓訓練師：廖文豐）、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銅牌方凱昱、優勝林心濬（培訓訓練師：王清信）、冷凍空調金牌陳忠霖（培訓訓練師：陳宥初）、資訊與網路技術銀牌陳沂、優勝邱彥儒（培訓訓練師：吳佳迪）、機器人金牌林保彤、康得賢，銀牌王煥博、邱煜倫（培訓訓練師：吳佳迪），以上 12 名選手將代表臺北市參加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

4. 車輛工程技師職能發展方案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蒐集就業市場脈動，創新訓練課程，特別針對青年失業問題，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多家汽車公司合作開辦「車輛工程技師職能發展方案」產學訓專班。第二梯次下學期課程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開訓，學員已取得「汽車修護乙級」及「汽車車體板金丙級」證照，並於 6 月 11 日結訓，40 名學員已全數完成就業媒合，大學 2 至 4 年級將穩定受僱於相關事業單位。

5. 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為降低產業學用落差並因應電信管理規則相關專任員額規定，與東南科技大學合作「網路與通訊工程技師職能發展學程」，104 年度學程計 27 位學員參與方案，第一階段課程「網路工程技師班」已於 2 月 2 日開訓，7 月 1 日結訓，第二階段「通訊工程技師班」預計 8 月 3 日開訓，12 月 22 日結訓。

6. 青少年職能體驗活動

辦理「冷凍空調進階體驗營」：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南港高工合辦之「冷凍空調進階體驗營」於 2 月 9 日至 2 月 13 日開辦，訓練時數 40 小時，參訓人數 20 人。

(十五) 推動多元職能培育模式

1. 2015 遊程規劃設計論壇

鑑於遊程規劃專業已經成為觀光相關領域的核心，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為增加學員觀摩學習機會特與中華民國遊程規劃設計協會於 2 月 5 日合辦「2015 遊程規劃設計論壇」，與會人員包含北區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觀光相關科系之教師約 80 位、職能學院觀光旅遊職科在訓及結訓學員，會中主要針對理論教學實務運用、遊程競賽技巧、遊程規畫企劃書與表演、遊程行銷策略規劃等四大主題展開多元學習，進行教學相長，互相觀摩、回饋。

2. 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

為促進西服業交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於 2 月 26 日合辦「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會中邀請中華民國西服同業總會與韓國訂製洋服協會的數十位西服名師，進行剪裁技術之實際操作與交流觀摩。期待透過舉辦本次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增進情誼以達技藝傳承之功效，同時讓在職能發展學院培育服裝製作班學員有觀摩之機會，增進對手工西服製作技巧之認識，吸引更多年輕優秀人才投入西服業。



照片 15：2015 中韓國際洋服技術研討會

3. 2015 樂活養生餐點研習會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展，高齡化社會趨勢日益重視養生，除了年長者照顧服務外，銀髮族的飲食也漸漸受到重視，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為此開發「樂活養生餐點」食譜並於 3 月 17 日舉行研習會，宣導健康飲食觀念，提供簡單易學的食譜，輕鬆學習銀髮族餐點設計技巧。

4. 進階板金技術評鑑賽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與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合辦 2015 年 SUM 全國專業鈹噴中心「進階板金技術評鑑賽」，於 6 月 13 日假職能學院舉行，並由學院訓練師擔任評審，期望透過訓練師的講評與示範提升該公司汽車板金師傅的技術及知識。本次參賽好

手是由全國 SUM 鈹噴中心 12 個據點挑選出新生代培訓的師傅參與評鑑賽，技術可獲傳承，期望透過此次評鑑活動，互相切磋觀摩學習，精進汽車板金技術。



照片 16：2015SUM 全國專業鈹噴中心「進階板金技術評鑑賽」

5. 增進品質化課程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推動「臺北市特色產業從業人員職能分析案-清潔服務產業」，已於 7 月 2 日完成期中進度審查，並於 7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專家會議。

6. 數位學習：

因應高齡化社會，新增「樂活銀髮養生餐點」數位學習課程，預計 7 月 31 日於台北 E 大上架。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勞動安心，試辦「勞動平安卡」方案

從歷次職業災害檢討中，發現從事營造作業的罹災勞工多數為第 1 天上工，而且沒有基本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了保護在本市工作者之職場安全衛生，參考香港建築工地推動平安卡的職安衛經驗，邀請「臺北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協助本局研擬更多有效的降災策略，喚起雇主對於勞工教育訓練之重視。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之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初步規劃由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研擬「臺北市推動營造工地勞動平安卡 SAFETY CARD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草案」，從法制面來逐步推動，採取以「策略聯盟」新建工程先行試辦。營造工地勞動平安卡是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凡臺北市營造新建工程從事任何作業之工作者均須接受強制性 6 小時安全衛生訓練後，即可發證。以後每隔 3 年均需重新接受一次為期 3 小時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課程。參加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主辦之勞動平安卡課程，不須任何費用。

二、勞動保護再提昇，推動全行業分類勞動條件檢查制度

本局為開創「積極性」勞動權益保護措施，規劃提昇勞動條件檢查率，強化勞動檢查效益之未來措施：

（一）賡續辦理陪同鑑定制度：

為防止臺北市事業單位曲解及濫用勞動基準法規範之「責任制」工時放寬規定，致部份行業勞工之工時過長、工資給付不足，本局 104 年首推「陪同鑑定制度」，實施「臺北市勞動條件陪同鑑定專案檢查」，已完成大眾傳播業、金融服務業；下半年將進行醫療服務業。

（二）增聘 52 名勞動條件檢查員，提升勞檢能量：

105 年專案檢查將以「核備適用第 84 條之 1 者」、「104 年提出大量解僱、資遣或無薪假通報者」、「政府採購案」、「大量僱用部分工時或連鎖事業」等高違規風險之行業為規劃對象。檢查項目以：(1)勞動基準法：包括勞動契約、工資、工時、休息、例假、休假、童工、女性夜間工作、產假規定、提撥勞工退休

準備金等。(2)性別工作平等法：包括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給予受僱者生理假、產假、安胎休養請假、陪產假、家庭照顧假、育嬰留職停薪法定權益等。

(三) 申訴管道 e 化，縮短處理期程：

對於個別勞工權益之維護，除可直接提出書面、勞資信箱、電話紀錄、e-mail、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申訴案或透過 1999 市民熱線與市政信箱之申訴案件，本局將針對其申訴內容進行實質勞動條件檢查，經查有違法事證，將依法處理。透過全行業分類勞動條件檢查制度的推行與新進勞動條件檢查員的投入，將能更有效全面涵蓋本市勞動權益的保障與提昇。

三、強化雇主求才服務，創造身障就業新模式之典範

除提供雇主專人專業化的求才服務，辦理企業座談宣導會，降低其進用身障者之困難與疑慮外，輔以義務、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作為誘因，以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辦理足超額進用身障者之企業認證及優秀雇主表揚，作為企業楷模及進用身障者之表率，期透過實質服務及推動企業重視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社會責任併進，多方面開發僱用身心障礙

者之機會。另試行以社會企業模式解決身障就業問題，社會企業是以創新性、公益性及商業經營模式，獲取利潤，以協助解決社會問題。故試行此創新模式於身障就業服務之業務上，期能開創身障就業機會，並扶植社會企業自給自足，發揮更多社會影響力。

四、持續辦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協助青年職涯定錨與發展，提升自信及能力，協助青年適性就業

未來「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將持續辦理職涯探索、職涯規畫、職場體驗實習，以期與產業實務相輔相成，提升就業能力與就業競爭力外，並結合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與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資源，提供青年更全方位的就業服務，每年服務青年 10,000 人次。同時針對已確定尋職之行職業及具有工作職能、急需就業之青年，提供 1,000 人次求職服務、職涯發展評估 2,500 人次、對於想創業之青年，連結創業資源，增進創業知能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協助青年圓創業夢想 300 人次。

五、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雇主依法需為「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與「保留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工作年資」之勞工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局 103 年度向勞動部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待查未開戶家數全面清查計畫」，將應設立之專戶之事業單位全數稽查完畢。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待查未開戶家數已減少至 13 家，完成查核家數高達 1 萬 4,394 家，為全國執行家數最高，本局將持續積極清查、輔導事業單位依法開戶。另本(104)年度配合辦理勞動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按月提撥查核作業計畫」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查核作業計畫」，查核本市有欠繳勞工退休準備金紀錄之事業單位，應查核家數共 1 萬 8,276 家，截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完成之結案家數為 4,272 家。剩餘家數將積極分批發函稽催，針對事業單位各種不同樣態提供輔導措施：例如事業單位已無舊制年資勞工，輔導渠等辦理退還（註銷）專戶；如專戶金額已足夠支付舊制年資勞工退休金，輔導辦理暫停提撥；如確有欠繳，及輔導要求其依法補繳；如確有繳款僅係銀行端作業誤鍵繳款月份，則輔導事業單位向臺灣銀行信託部辦理更正存款月份。後續將積極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

六、加強宣導平權意識，創造友善職場

「平權」是每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政策，而「禁止就業歧視」更是先進國家之指標。就本市近 3 年來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歧視申訴案件觀之，以懷孕歧視為最大宗，為保障員工免於職場性騷擾的工作環境、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職場平權之目的，本局今年特別開設「防制就業歧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週三講堂，自 104 年 6 月開始至 10 月間，每月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加強法令宣導，又適逢 103 年 6 月及 12 月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增修育嬰留職停薪等相關規定，另於 9 月份辦理「Work Equality 職場平權 臺北發聲」- 專題論壇，探討育嬰留職停薪爭議問題，以期增進雇主及勞工朋友現行法制之瞭解。

另為加強雇主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及保障勞工職場安全，本局亦訂有輔導事業單位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 4 年計畫，預計分 4 年逐一清查並輔導本市僱用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約 8,000 家完成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之雇主義務，建立友善勞動環境。